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2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担保金额在总额度内，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有效期限内向下列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担保额度（万元）
1	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3304万元	何振生	生产、制造各种汽车零部件、液压配件、机器配件、农机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程机械及其他工业零部件；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0,000
2	山东联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4259.3114万元	左衍军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轮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	山东联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5000万元	郭元强	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收获机械、道路清扫机械、除雪车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4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3000万元	蒋 磊	金属零部件铸造、精密铸造；设计、开发、制造；各种汽车机械零部件、工程机械、拖拉机及其他机械零部件；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动力机车、轨道交通用零部件；汽车车桥、水处理系统、商用空调、液压系统、减速机用零部件；工业阀门零件及总成；精密模锻及合金钢锻造；建筑五金；工装及模具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从事公司资产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物质和技术）。（以上项目设及许可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5	上海思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1500万元	MENG XIAN-LIANG	模具、汽车零件、机电产品、设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销售、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2、被担保人财务会计信息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85,825,104.53	168,681,029.71	469,556,365.38	11,982,073.25
2	山东联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177,281,373.49	85,798,171.20	208,790,844.84	3,261,516.34
3	山东联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72,371,202.25	41,870,370.33	49,785,668.34	170,018.75
4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159,015,419.09	115,572,621.37	142,215,209.87	4,807,042.22
5	上海思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728,655.86	4,378,870.93	22,906,518.56	958,939.2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

三、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述被担保人的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时，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时，公司可通过控股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不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0,044.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19%，占公司 2021 年度总资产的 5.47%。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不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0,044.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19%，占公司 2021 年度总资产的 5.47%。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宜拟均为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申请的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抵（质）押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贸易融资、国内外信用证及押汇、TF 押汇、代开信用证、票据承兑及贴现、各类保函担保、法人透支业务、融资租赁等。授信额度申请的具体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融资需求在各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非银金融机构及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中进行分配。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1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 2021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元强先生、独立董事刘震先生、董事会秘书宋志强先生、财务总监邱秀梅女士、保荐代表人安忠良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综上所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06,080,816 元。

（二）变更原因：

（1）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一定变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转股数量为 1,192 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9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01,208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683,216 元。

综上所述，公司股本由 106,080,816 股变更为 131,683,216 股，注册资本由 106,080,816 元变更为 131,683,216 元。

（三）变更后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1,683,216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审[2015]245 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16783G”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审[2015]245 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16783G”的《营业执照》。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8.081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68.3216 万元。
新增条款。本条款增加后，原章程其他条文相应调整顺序。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各种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拖拉机及其他机械零部件；水处理系统、商用空调、液压系统、工业阀门、减速机用零部件；黑色及有色金属锻造、精密铸造、压铸、重力铸造；精密模锻及合金钢锻造；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工装及模具的设计、制造；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轨道交通以及动力机车用精密零部件；建筑五金；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从事公司资产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物质和技术）。（以上项目设及许可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各种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拖拉机及其他机械零部件；水处理系统、商用空调、液压系统、工业阀门、减速机用零部件；黑色及有色金属锻造、精密铸造、压铸、重力铸造；精密模锻及合金钢锻造；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工装及模具的设计、制造；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轨道交通以及动力机车用精密零部件；建筑五金；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RMB1.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608.081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168.321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自由或通过触发转股条款转股，将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上市交易的股票。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期办理注册资本增加事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以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